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8〕79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工作督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督查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安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工作督查暂行办法

为确保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安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督查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原则;
- (二) 坚持督促检查与指导帮助相结合的原则;
- (三) 坚持原则性与实效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条 督查范围和内容

按照《安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期督查机制,督促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市、县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安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全面监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面、申报、征缴、审核、支付以及基金管理工作。通过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督查具体内容:(一)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贯彻落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工作措施、实际效果。(二)市、县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包括乡镇社会保障服务站和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财政、卫生(包括定点医疗机构)、民政等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具体措施、实际成效。

第三条 督查措施

安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全

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进行定期督查，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社会有关方面通报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进展情况，提出推进工作的有关建议意见。（一）每季度召开一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例会，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研究。（二）每季度对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进行分析，适时监测基金运行情况。（三）每季度对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发生情况进行一次汇总分析。每半年对县级以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费用发生情况向社会公告一次。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医疗保险基金收支和医疗费用监控，对各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费用、天数、自付费用比例及实际补偿比例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分析。重点检查是否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收费，严格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上涨；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自费药品、贵重药品、大型检查和治疗项目告知认可制度；坚持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费用收取进行日常现场检查。（四）每季度牵头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人员对县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进行一次督导检查。

第四条 督查方式

（一）采取口头督查的，督查人员要详细记录督查的时间、内容和要求。

（二）采取书面督查的，督查人员发给督查对象《安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督查单》，详列需要整改和推进事项。

第五条 督查对象要自觉接受检查，对《安康市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工作督查单》提出的有关要求，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予以回复。因情况特殊，需要延期办理回复的应提前报告并说明理由，经同意后，在要求的时限内办结回复。

第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劳动 医保 暂行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8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55 份